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矽钢将其持有的清研智束 30% 股权转让给姜煜峰先生，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有利于公司收回相关投资资金，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烨